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9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3,511,947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4.310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2,769,9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22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1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1.01. 关于选举卢柏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13,305,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921%。

卢柏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高焕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13,305,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921%。

高焕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王时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13,305,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921%。

王时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2.01. 关于选举李常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13,305,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921%。

李常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13,305,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921%。

李晓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为：

3.01. 关于选举曹明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313,305,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921%。

曹明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2. 关于选举伦妙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313,305,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921%。

伦妙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325,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5%；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341%；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622%；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37%。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325,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5%；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341%；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622%；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37%。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325,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5%；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341%；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622%；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37%。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唐都远、黄媛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公司工会委员会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工会委员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名单如下：

1、非独立董事：卢柏强先生、高焕森先生、王时豪先生

2、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李晓东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工会委员会会议决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名单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曹明章先生、伦妙兰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王朝宗先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西安分公司、珠海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分公司

1、名称：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

4、经营范围：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广州分公司

1、名称：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广东省广州市

4、经营范围：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上海分公司

1、名称：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上海市

4、经营范围：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西安分公司

1、名称：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陕西省西安市

4、经营范围：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珠海分公司

1、名称：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广东省珠海市

4、经营范围：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充分配置公司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设立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西安分公司、珠海分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快速服务，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南天信息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9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红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李红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红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红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红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充分配置公司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设立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西安分公司、珠海分公司。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南天信息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6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4日（周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38号龙湖虹桥天街G栋508室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林武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6,835,4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86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6,831,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86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3、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35,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25%；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35,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25%；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彭龙、傅怡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0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月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为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 13日；公示期间可通过书面或当面反映情况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内部人员未提出异议。

3、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个人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指定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指定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0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有3名任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身份证记载不一致，现予以更正。

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序号	更正前	更正后
3	俞士和	俞士合
147	欧阳魏	欧阳巍
216	李飞	李非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激励对象人数、名单、授予总量等均无变更。

公司监事会就此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于2021年9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57

控股股东关于减持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李振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芝堂"）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为主动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债务，降低其股权质押比例，李振国先生于2021年9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11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振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体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14日			
股票简称	九芝堂	股票代码	0009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A股	1100	1.27	2021/9/14	
合 计	1100	1.27%		
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9138.8371	33.52%	28038.8371	3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8.6231	4.25%	2598.6231	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40.2140	29.26%	25440.2140	29.26%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系因李振国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股东的减持告知函√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李振国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李振国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本次减持是为了获取资金以主动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债务，降低其股权质押比例，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0年9月21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92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8,87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21号）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4,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63号）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何祖兵、邓超然、陈楚鑫、黄冰、周中伟、何小明以及席宏伟	股份限售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09月21日	1年	正常履约中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6名法人股东或其它机构股东以及邓朝晖等68名自然人股东	股份限售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3、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09月21日	1年	正常履约中
罗耀东、何祖兵、陈楚鑫、邓超然、雷春平、李映照、朱智伟、冀志斌、何小明、黄冰、周中伟、邹晶晶、席宏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2020年09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约中
陈楚鑫、邓超然、何小明、何祖兵、黄冰、冀志斌、雷春平、李映照、罗耀东、席宏伟、周孝伟、周中伟、朱智伟、邹晶晶	其他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2020年09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约中
陈楚鑫、邓超然、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何祖兵、冀志斌、雷春平、李映照、罗素玲、罗耀东、席宏伟、周孝伟、朱智伟、邹晶晶	其他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丰富并扩大现有的产品系列和生产规模，提高现有业务的技术水平。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顺利实施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范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等。4、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二）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1、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0年09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约中
陈楚鑫、邓超然、何小明、何祖兵、黄冰、冀志斌、雷春平、李映照、罗素玲、罗耀东、席宏伟、周孝伟、周中伟、朱智伟、邹晶晶	其他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天元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元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天元股份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天元股份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天元股份指定账户；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天元股份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元股份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09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约中

注：上述表格中"邓朝晖等68名自然人股东"，实际为"70名自然人股东"发行前因有2名自然人股东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份，无法未取得联系，所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为"68名自然人股东"，但公司在发行股份登记时通过多次披露《关于提醒股东提供股票原值及深交所证券账户等资料的提示性公告》等方式，与上述2名股东取得联系并签署限售承诺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48,87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9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何祖兵	2,500,000.00	2,500,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2	邓超然	1,200,000.00	1,200,000.00	董事
3	张学军	1,090,000.00	1,090,000.00	已质押1,090,000.00股
4	黄伟	1,021,500.00	1,021,500.00	已质押1,021,500.00股
5	席宏伟	160,000.00	160,000.00	副总经理
6	何小明	127,000.00	127,000.00	监事
7	黄冰	30,000.00	30,000.00	监事
8	陈楚鑫	15,000.00	15,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9	其他84名股东	42,736,000.00	42,736,000.00	
合计		48,879,500.00	48,879,500.00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9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15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调剂。公司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1年8月14日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备注
芦山金驰阳农牧有限公司	75.9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雅安市分行	2020/9/30	12,000.00	5,959.40	12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1,623万元
内蒙古大佑吉猪业有限公司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0/12/2	12,000.00	5,159.60	10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587.64万元
徐州昌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64.6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21/4/20	5,000.00	4,000.00	1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400万元
哈尔滨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21/5/8	10,000.00	6,750.00	1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610万元
广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50.73%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2021/6/3	4,500.00	1,517.03	5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198.86万元
北京科高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怀柔支行	2021/6/3	2,300.00	2,300.00	1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167.95万元
江西铜锣坪畜牧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47.5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2021/6/21	2,000.00	1,750.00	1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300万元
淮北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64.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2021/7/30	3,000.00	3,000.00	1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1,000万元
陕西正能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00%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陵支行	2021/8/2	5,000.00	5,000.00	1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3,400万元
梅州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丰顺县支行	2021/8/13	3,000.00	2,500.00	1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1,000万元
晋中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祁县支行	2021/8/13	3,000.00	1,073.26	1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700万元
北京科高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2021/8/17	2,000.00	2,000.00	1年	
南宁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21/8/17	2,000.00	550.35	1年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1/8/19	1,000.00	1,000.00	1年	
北京科牧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2021/8/20	1,000.00	102.65	1年	
江西泰和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泰和县支行	2021/8/23	930.00	930.00	1年	
锦州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自贸区支行	2021/8/23	3,000.00	3,000.00	1年	
江西大北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进贤县支行	2021/8/25	1,500.00	1,500.00	1年	
河北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83.7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8/25	10,000.00	10,000.00	3年	
荆州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9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8/26	500.00	500.00	1年	
南皮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83.7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2021/8/27	1,000.00	1,000.00	1年	
河间市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83.7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2021/8/27	500.00	500.00	1年	
内丘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83.7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2021/8/27	1,000.00	1,000.00	1年	
河北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83.7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2021/8/27	1,000.00	1,000.00	1年	
辽宁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自贸区支行	2021/8/30	3,000.00	1,110.00	1年	
浙江绿色巨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2021/8/30	1,300.00	1,000.00	1年	
吉林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2021/9/2	4,000.00	2,044.20	1年	
德阳驰阳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72.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2021/9/3	1,000.00	1,000.00	1年	
山东丰沃新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75.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2021/9/6	3,000.00	3,000.00	1年	
福建神爽水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支行	2021/9/8	4,000.00	4,000.00	1年	
福建神爽水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1/9/8	5,000.00	5,000.00	1年	
绵阳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021/9/10	1,000.00	1,000.00	1年	
蚌埠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85家控股子公司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注	2020/6/282021/3/182021/6/7	78,000.00	16,306.57	不超过2022年4月30日	原材料采购履约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根据实际采购业务的变化而变化
合计				187,530.00	96,553.06		

注：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包括：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邦基（泰兴）粮油有限公司、邦基（南京）粮油有限公司、邦基正大（天津）粮油有限公司、邦基三维油脂有限公司、东莞沈恒粮油有限公司、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路易达孚（上海）有限公司、三河汇福粮油集团饲料蛋白有限公司、辽宁汇福荣兴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福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辽宁省粮食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C&D (USA) INC.、Vietnam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Co., Ltd、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东莞嘉吉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北大荒中肯（珠海）贸易有限公司、中粮日清（大连）有限公司、中纺粮油连王（大连）工业有限公司、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中纺粮油（日照）有限公司、中粮油脂（龙口）有限公司、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费县中粮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中纺粮油（福建）有限公司、中纺粮油（湛江）有限公司、中纺粮油（湛江）工业有限公司、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钦州大洋粮油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重庆）有限公司、中纺粮油（四川）有限公司、中纺粮油（广元）有限公司、中粮油脂（重庆）有限公司、中粮（昌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中粮天海粮油工业（沙湾）有限公司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不超过115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金额880,728.8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688,517.22万元。

二、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1,326,641.56万元（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不超过1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资产1,101,544.45万元计）的120.43%，实际担保余额为832,833.89万元（含对参股公司担保、对其他公司担保）。其中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88,517.2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逾期金额为0万元，子公司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3,636.03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